

渠府发〔2024〕13号

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渠县特色农产品保险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渠县特色农产品保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渠县特色农产品保险实施方案

为积极推动渠县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进一步降低和防范我县特色农产品种养业经营风险，根据《四川省 2020 年度中央财政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试点实施细则》（川财金〔2020〕64 号）《达州市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达市财金〔2021〕24 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2〕12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县级相关职能部门和保险经办机构，通过财政保费补贴和其他支农惠农政策，引导和鼓励农民、涉农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等积极参加特色农产品保险，推动工作开展，调动多方力量共同投入，增强种养业抗市场风险能力，确保特色农产品保险工作顺利推进。

（二）市场运作。在政府引导、政策支持基础上，特色农产品保险工作应以保险经办机构市场化运作为依托，由保险经办机构根据自身能力，建立经营风险预警防控机制，积极运用市场化手段防范和化解风险。

（三）自主自愿。农民、涉农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保险经办机构等，在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基础上，根据自身意愿、承受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自主投保和承保。

（四）协同推进。相关部门要积极将保费补贴政策同农业信贷、其他支农惠农政策有机结合，全力发挥财政政策的综合效应。切实从保护农户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农业保险的宣传、承保、查勘、定损、理赔和防灾防损等各项工作给予积极支持，积极稳妥地推进特色农产品保险工作。

二、参保对象

特色农产品保险工作采用“市场运作、自愿参保”的原则进行，以中等规模、抗风险能力弱、返乡创业的种养业主为参保对象。

（一）水果、蔬菜、花椒、大豆、高粱保险

1. 参保条件：我县从事水果（柑橘、柠檬、桃子、李子、葡萄、草莓、猕猴桃、火龙果、果桑）、花椒种植 100 亩以上，蔬菜（黄花、魔芋）种植 10 亩以上，高粱种植 50 亩以上的种植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村集体经济等主体达到相关种植技术标准的可参加保险。

2. 参保面积：水果 10 万亩，蔬菜 2 万亩，花椒 4 万亩，大豆 16 万亩，高粱 1 万亩。如果实际参保面积未达到方案面积，按实际参保面积给予补贴，如果实际参保面积超过方案面积，超出部分由承保机构自行承担。

3. 保险金额与保费：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作物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及部分地租、人工成本确定。

水果：保险金额 1500 元/亩，保险费率 5%，每亩保险费为 75 元。

蔬菜：保险金额 1500 元/亩，保险费率 5%，每亩保险费为 75 元。

花椒：保险金额 1500 元/亩，保险费率 5%，每亩保险费为 75 元。

大豆：保险金额 500 元/亩，保险费率 5%，每亩保险费为 25 元。

高粱：保险金额 1000 元/亩，保险费率 5.5%，每亩保险费为 55 元。

4. 保险责任

水果、蔬菜、花椒、大豆、高粱保险责任均包含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及重大病虫害。具体为：

（1）暴雨、洪水（政府性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雪灾；

（2）山体滑坡、泥石流；

（3）火灾、雷击、建筑物倒塌及空中运行物坠落；

（4）重大病虫害原因直接造成参保作物死亡及果实（蔬菜）损失。

5. 赔偿处理

保险水果、蔬菜、花椒、大豆、高粱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根据其受损程度及面积，以投保的亩数为依据，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赔偿方法在每亩保险金额范围内，按不同生长期分别计算赔偿。

（二）生猪价格保险

1. 参保条件。年出栏生猪达 1500 头（含）以上，或者能繁母猪存栏头数高于 50 头（含）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户）。

2. 参保规模。每年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头。后续按照本级政府财力情况具体确定承保数量。

3. 参保方式。养殖户自主申报出栏数，保险经办机构到户核定投保数、收取投保保费、填写纸质和电子投保花名册、出具投保单，一式三份，分别送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备案。

4. 保险金额与保费。保险金额以投保人与保险经办机构协商签订的保单为准，每头生猪的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生猪价格保险：保险金额 1000 元/头，保险费率 5.5%，每头保险费为 55 元。

5. 保险期限。保险经办机构一年可承保两次，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经办机构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并以保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6. 保险责任。以生猪价格为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生猪的市场价格（指某约定批次出栏月平均价格，具体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数据为参照标准）低于保险价格（指合同约定的预期生猪价格，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7. 赔偿处理。在赔偿周期内若发生保险事故，保险经办机

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赔款：赔偿金额=（约定预期生猪价格-约定出栏月生猪平均价格）×单猪平均重量×保险数量。理赔资金由保险经办机构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惠农一卡通”支付给投保养殖户。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经办机构按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三、保费补贴政策及测算

按照《四川省 2020 年度中央财政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试点实施细则》（川财金〔2020〕64 号），并结合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一）水果、蔬菜、花椒、大豆保费分摊比例：财政补贴 80%，业主自缴 20%。高粱保费分摊比例：财政补贴 65%，业主自缴 35%。

保险品种	投保数量（万亩）	保险额（元）	执行费率	保 费 额 金 万 元	保 费	
					各级财政补贴	投保人自付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水果	10	1500	5%	750	600	150
蔬菜	2	1500	5%	150	120	30
花椒	4	1500	5%	300	240	60
大豆	16	500	5%	400	320	80
高粱	1	1000	5.5%	55	35.75	19.25
合计	33			1655	1315.75	339.25

（二）生猪价格保险

生猪价格保险保费分摊比例：财政补贴 65%，业主自缴 35%。

保险品种	投保数量（万头）	保险额（元）	执行费率	保金额（万元）	保费分摊比例	
					各级财政补贴	投保人自付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生猪价格指数	10	1000	5.5%	550	357.5	192.5

测算保费合计为 2205 万元，其中：财政补贴 1673.25 万元，农户自交 531.75 万元。

四、保险机构的确定

按确定的参保作物类别不同，确定特色农产品保险经办机构为 2023 年通过全市遴选确定的 5 家保险机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渠县支公司、中国人寿财险渠县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渠县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渠县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渠县支公司 5 家机构为特色农产品保险经办机构。严禁各保险机构跨区域承保，若查实跨区域承保，财政局将对跨区域部分不予匹配资金。

五、保障措施及工作要求

（一）明确部门职责。农业保险技术性强、参与面广，各乡镇（街道办）和相关部门应高度重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积极稳妥推动我县特色农产品保险相关工作开展。县财政部门负责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结算等工作，加强

对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监管，建立健全资金绩效目标管理体系和评价机制，对资金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提出特色农产品保险政策建议，提供农业生产基础数据，指导强化专业技术服务；协助保险经营机构组建定损理赔小组，开展特色农产品保险的防灾减灾和灾后理赔工作并加强宣传。承保机构负责做好特色农产品保险的承保、查勘、理赔、赔付、防灾防损等专业化服务工作，按照农业保险的“五公开、三到户”要求，做到惠农政策公开、承保情况公开、理赔结果公开、服务标准公开、监管要求公开和承保到户、理赔到户、定损到户，切实维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管理体系建设。各乡镇（街道办）建立政府组织资源优势 and 保险公司管理资源优势相结合的特色农产品保险管理体系。

1.建立乡镇（街道）特色农产品保险代办站。代办站站长由乡镇（街道）一名领导兼任，工作人员由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抽调至少 1 名人员兼任，代办站主要负责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具体推广、宣传和落实。

2.设立村级代办员。村级代办员由村、社干部或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负责人兼任。村级代办员主要负责协助保费收取和理赔服务工作。

3.设立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定损理赔专家小组。小组成员包括乡镇领导干部、保险公司负责人、农业技术人员等，负责协助

对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事故鉴定责任和核定损失。

（三）增强社会责任感。各保险经办机构在规范特色农业保险投保和赔偿环节的基础上，还应做好以下工作。一要兼顾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断提高农产品保险服务水平与质量；二要加快农产品保险产品与服务创新，合理拟定保险方案，改善承保工作，满足日益增长的“三农”保险需求；三要强化基础工作，逐一做好保单签订工作，深入基地农户搞好政策宣传，促进业主了解保险费补贴政策、保险条款及工作进展等情况，加强信息公开公示，发挥群众互相监督作用；四要强化风险管控，预防为主、防赔结合，协助做好防灾防损工作，通过再保险等有效分散风险。

（四）工作要求。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和各保险机构切实按照职责分工履行责任，加大保费补贴资金审核监督力度。保险机构认真审核投保清单，加强审查核验，对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县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街道）对保险机构申请材料中承保数据进行审核，并签章确认。地方保险机构监管部门加强对保险机构业务合规、承保理赔等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对违规违法经营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县财政局加强保费补贴资金的审核和日常监控，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益。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3年。如有最新政策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